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05-022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3 人，持有股份 150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8.69%。本次参加会议股东均为公司法人股股东，无流通股股东参加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万冠清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67,170,551.16 元 缴纳企业所得税 5,721,534.75 元和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35,383.80 元后，实现净利润 61,113,632.6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36,008.24 元 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公益金 6,136,008.2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,577,798.20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,419,414.33 元。

200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，共派发现金 56,000,000.00 元，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35.35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02,419,414.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